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南审教发[2017]17 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
用所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实践环节，是全面检验学生综合
素质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是认证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重要依据。做好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提高本科毕业生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
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
能，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严肃认真
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工作各个环节的实际锻
炼，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设计工作的初步能
力。 
第一章 目的和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学生所学专业知识范畴内，指导其全面了解
预定的任务目标，通过调查研究获取信息，并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加工整理，运
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对问题分析后，找到可能达到预期目标的最佳解决方案，
以论文（设计） 的形式作出科学、完整的表述。 
第三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系统地指导学生完成选题、
开题、撰写、答辩的完整流程，达到《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规范》中的各项基本要求，并得到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调查研究、利用中外文文献检索和阅读的能力； 
2.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对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的能力； 
3.掌握独立研究和论证的基本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科研思维能力； 
5.实事求是、严谨求实、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和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善于
创新的科学精神； 
6.撰写论文（设计）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及答辩的口头表达能力。

第二章 组织结构和岗位职责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二级管理模式，
即：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宏观目标管理；各学院在学校管理总目标的指
导下，负责安排本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计划制定，措施落实，组织实
施，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教务委员会是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机构，在主管校长
领导下，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安排，起到协调指导
的作用。在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的各个环节，对学院相关工作进行抽检、质
量监督和组织经验交流；负责组织当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编
印毕业生优秀论文集；负责组织当年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审推荐
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组成的
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中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对其所承担指导任务的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教学活
动全面负责。包括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撰写及答辩的指导，对
学生研究方法的指导和综合能力的培养等。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要做好师生的组织动员，明确告
知师生应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任务。学生从开始选题到答辩结束一般不少于 12
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要有计划地做好各阶段督促和检查工作，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其纠正。 
第九条 学院对申请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面实行重合度检测，学生提
交的论文(设计)终稿在学校指定的检测系统上进行查重并达标后，方可进入评阅
答辩环节。原则上论文重合度不超过 20%，如与此数值有出入，学院须提交书面
说明报教务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过程中，学校将不定期地组织专家检查
组，对各学院工作进展情况予以抽查。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要对当年完成的工作情况进
行书面总结并报送教务委员会。总结内容应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包
括任务书完成情况、成果、成绩评定、突出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情况，主要工作经
验等）；当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学院为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所采取
的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毕业论文
（设计）总结最迟应于当年秋学期第一周内提交至教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当年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原件、附件等材料由各学院根据
《南京审计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汇总整理后，送交学校档案馆
统一保存。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学生独立完成任务情况、成果水平、独
立写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写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评定成绩的过程中，应
排除各种非正常因素的干扰，不以学生过去的成绩和表现，或指导教师的水平来
决定学生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初评、复评成绩以百分制评定，最终成绩以五
级制记载（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根据学
生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及答辩情况，结合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的评审
意见和评分，最后给出综合评定的最终成绩。 
第十五条《南京审计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参考评分标准》（附件）是我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小组应坚持
标准，从严要求，掌握评分尺度的一致性。评分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何一方给出
低于 60 分的毕业论文（设计）将不予通过。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组
负责评分的平衡协调与审核，最终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
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15%。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不能按期答辩通过的毕业论文（毕
业设计）。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答辩全部结束，经答辩委员会审定、学
院批准后报教务委员会备案。个别成绩评定超出控制比例的应说明原因，并经教
务委员会认可，当年校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中将对其进行重点检查。成绩
需经学院核定无误并导入教务管理系统后再向学生公布，如需更改，应按《南京
审计大学成绩管理规定》相应程序申请办理。

第十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认定，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领导组审核并向学校推荐，人数控制在全院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3%以内；经学
校组织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审定后向全校公布，并从中择优推荐参
加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 
第五章 质量保障 
第十八条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时间要有保证，指导
意见要具体、有针对性，并对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质量负责。不按要
求撰写或存在抄袭现象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达不
到质量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不得同意其参加答辩，并应及时将有
关情况向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九条学校每年对应届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评优和抽检。对获得校级
及以上 “优秀”等级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抽检中发现存在格
式不规范、抄袭、指导意见不恰当等质量不合格的论文（设计），责成相关人员
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全面学术诚信检查和校外送审制度，客观
反映本科生培养质量真实状况，建立和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确保论文
审核的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展现他们在毕业论文（设计）
中取得的优异成绩，每年由教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并汇编成当年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在学校档案馆永久留存。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